

产品试验委托书

产品名称	鼓式制动器		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型号	ZDQ51, ZDQ53, ZDQ54		希望试验地点	检测中心	
委托单位及联系人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博林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固定电话	25162701
	通讯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邮编	110027
	电子邮箱	1660497976@qq.com		移动电话	13940492956
制造单位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制造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样品数量	各 1 件		送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送样	
样品附件			希望试验时间	2021 年 6 月	
试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其他要求	见附件 注: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外的试验依据及其他要求, 作为本委托书附件提供给 NETEC。				
报告型式	NETEC 已启用电子报告, 原则上不再签发和发放纸质版报告。 如确需纸质版报告, 则不出具电子报告, 请在此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纸质报告				
英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要 (另收费, 需另附页写明试验委托及产品制造单位英文名称与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合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另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送样试验样品处置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 (报告申诉期过后, 由 NETEC 作废弃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运 (请 NETEC 代为联系回发, 运费为到货后我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自提 (自报告申诉期满后免费保存 30 天, 逾期作自愿放弃处理)				
双方约定及确认	<p>1. 委托单位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并提供必要的合作。委托单位应照双方协商结果支付试验和出具报告的费用, 以及在 NETEC 外部试验时试验人员的差旅和食宿费用。</p> <p>2. NETEC 保证试验公正性, 对试验结果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实物、技术资料 and 试验结果保密, 法律法规等另规定的除外。</p> <p>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样品损坏或损失、试验服务延迟或不能履行时, 本中心会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委托单位取消或暂停服务而无需承担责任。</p> <p>委托单位:  (盖章)</p> <p>委托单位代表: (签名)</p> <p>NETEC 代表: (签名)</p> <p>日期:  日期:</p>				

NETEC 联系信息地址: 065000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 61 号

电话: 0316-2311414、2311412 传真: 0316-2057334

Email: netec@chinaelevator.org wangheng@chinaelevator.org
建议或投诉电话: 13831628037 Email: netec-z@chinaelevator.org